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154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三乡镇青龙山片区 (2217 单元) 0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(古鹤建材城地块二工改项目) 成果的批复

三乡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定〈中山市三乡镇青龙山片区(2217 单元) 0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古鹤建材城地块二工改项目)〉成果的请示》(三乡府请〔2023〕12 号)收悉。批复如下:

一、经审核,《中山市三乡镇青龙山片区(2217 单元) 0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古鹤建材城地块二工改项目)》业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(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)控制性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,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编制成果符合市、镇总体规划要求,因此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三乡镇青龙山片区(2217 单元) 0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古鹤建材城地块二工改项目)》,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三乡镇青龙山片区(2217 单元) 0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古鹤建材城

地块二工改项目)(2023)》(下称《控规》)。

二、涉及《控规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，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；如有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《控规》为三乡镇青龙山片区2217单元07街区相关地块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相关地块控制、道路交通等建设应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。

四、你镇要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擅自调整《控规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控规》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投资促进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城建集团。